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进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海南维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海南维力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海南维力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泰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收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完善转让手续，2018年2月2日，公司与九阳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旨在对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2018-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泰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3日